

险企偿付能力新规征求意见 挑选保险产品可参考偿付能力指标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7月30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据悉,现行的相关规定还是12年前推出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偿付能力,简而言之就是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这一指标无论对险企还是普通消费者而言都有重要意义。

偿付能力一直都是保险行业很多规则制定中的一个指标要求。此次《征求意见稿》最重要的改变之一莫过于将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扩展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三个有机联系的指标,只有三个指标同时符合要求,才称为偿付能力达标。这三个指标分别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以及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而现行规定主要还是按照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这一指标将保险公司分为三类,实施分类监管,第一,不足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第二,充足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的保险公司;第三,充足I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的保险公司。

除了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次征求意见稿也要求明确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5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监管可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限制向股东分红。

银保监会表示,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将对征求意见稿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发布。

银保监会以后也会定期发布整个行业包括各个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对此,业内人士建议,挑选保险产品时,不妨参考监管部门规定的综合偿付能力指标、核心偿付能力指标以及风险评级等,这是比较权威的,也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衡水保险业

打好“组合拳” 为企业发展“加满油”

河北日报(孔菲、孙婷)2020年前6个月,衡水保险业为各领域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8043亿元,赔款和给付支出12.06亿元。

承担行业责任,为社会撑起“保护伞”。疫情发生以来,共有43家保险机构主动扩展新冠肺炎保险责任,18家机构向企业或个人捐赠保险金额107亿元。如中国人寿衡水分公司向衡水市企业员工赠送保险产品4.4万余份。

扩大保险供给,让企业吃下“定心丸”。辖内保险业大力发展企财险、责任险、保证保险等险种,助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快生产。人保财险衡水市分公司对河北中绿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受疫情影响暂时性还款困难的企业,申请展期6个月政策,同时为710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了全额贷款担保,协同银行放款6500万元。

聚焦农险保障,为农业发展搭起“连心桥”。中华联合衡水支中通过“光伏扶贫发电项目”,为广大贫困户提供了近5亿元的风险保障,支付赔款超过百万;太保产险衡水支中通过政银企户保项目,累计担保贷款二十余笔,保险金额3500余万元,解决了部分农业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短缺难题,打通了金融扶贫通道。

我省停驶营业性 机动车保险顺延期延长

河北日报(李志军)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营业性机动车出现长期停驶的情况。为保障停驶车主的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将疫情防控期间,停驶营业性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最长顺延期限由4个月调整为6个月,以有效缓解营运车主的经营压力。

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提醒广大车主,停驶营业性机动车办理保期顺延后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停驶期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二是车辆在停驶期间将无法正常年检;三是部分客户的车船税将无法通过保险公司代收,需通过其他方式按时缴纳。

营业地址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242130534001 成立日期:2020年3月5日 许可证流水号:0262132 机构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泰山路96号 负责人:魏钦华 电话:1393291016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邢台监管分局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暴雨来袭,保险如何拧紧雨中安全阀?

独家报道

报道独家新闻 期待你的参与

□韩立飞

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多家保险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奔赴一线参与救援。那么,哪些保险能补偿哪些因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呢?又有哪是拒赔呢?

当前,我省正处于主汛期,多地遭遇强降雨造成的洪涝灾害,有城市开启看海模式,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在防汛救灾一线,我们总能看到保险人忙碌的身影和担当。车陷积水,他们冒雨施救;仓库被淹,他们帮助转运货物;家中进水,第一时间上门定损……面对暴雨灾害,多家保险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推出多项应急服务举措,多地机构联动,奔赴一线参与救援,提供查勘理赔服务。那么,哪些保险能补偿因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呢?

买了车险不代表就能赔

“保险保障风险,但是从风险管理的视角看,暴雨洪涝灾害有一定的特殊性,有些保险公司是拒绝理赔的。”我省一家财险公司负责人王先生说,暴雨洪涝灾害

既被作为巨灾风险来管理,又被作为普通风险来管理,因此,在大多数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障范围中均包含了洪水风险。

比如,车险、农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等险种,大多都将洪水风险列为保险责任。因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身故,也在人身险的保障范围内。

在暴雨洪涝灾害中,车险报案尤其多。人保财险一位理赔部负责人表示,以下三种情况,保险公司是拒赔的:第一,未投保车损险,暴雨导致的车辆被水淹等车损的情形,险企不予理赔;第二,仅投保了车损险,未投保涉水行驶险的,涉水行驶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险企也不会赔付;第三,投保了车损险,且投保了涉水行驶险的,在涉水行驶发动机进水熄火后,进行二次打火造成的扩大损失,险企也不会赔付。

该负责人建议广大车主在购买车险时,除投保车损险外,还可考虑投保涉水险、玻璃险等附加险,转移台风、暴雨造成的车辆水淹、被砸等损失。

他还提醒车主,在雨天行车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及车速;在可能发生暴雨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地势高的停车位且远离高空广告牌,不要停放于低洼路段;行驶注意估测水深,尽量避免涉水行驶,发生涉水行驶熄火时,切勿强制

启动车辆以免造成发动机损坏,并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求助。

农险保额一般偏低

在暴雨洪涝灾害中,农田、农作物、农房也会受到严重损失。但我国农业保险保障金额相对较低,大多只保物化成本的一部分。

什么是保物化成本?比如种植一亩水稻,投入的种子、化肥和农药等成本是900元,到收获的时候,大概一亩能卖1800元,因此,如果从收入保障的角度看,充分保障的额度应当是1600元。但目前大多数的种植险,只是保物化成本,而且只是保物化成本的一部分,有的地方大概能保到三四百元。所以,农作物受到洪水淹没,对农户来讲,还是面临比较大的损失,而且根据农作物生长的不同时期,损失也可大可小,而且这里面还未包含人工成本。

“保额低,就应该提高保额,但这也意味着农险保费要相应提高。”我省一家农险公司负责人表示,从目前情况来看,无论是农户,还是财政补贴的资金,都难以负担因农险保额提高后增加的保费。但未来农险的保障程度要根据农业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大多没有保险也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上述负责人介

绍,洪涝灾害对于农业产生的危害,其实不仅仅针对农作物,它还会对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如农田本身、农业水利设施、农业大棚等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大多数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都属于保险除外责任。这也是未来需要险企关注的,但主要矛盾是保费支付能力问题,和提高农险保额面对的问题一样。

近几年,在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民政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大力推广了农房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据估计,我省农村85%以上的农房都已经投保了农房保险,保障范围都涵盖了洪涝灾害风险。如果遇到洪涝灾害,农户就能够得到保险赔偿,尽管现在的保障程度还不高,但还是提供了基本保障的。

业内人士指出,险企为减少可能发生的赔款,在洪水到来之前,会主动协助被保险企业进行财产转移,既减少了保险赔款,也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当然,暴雨洪水具有较强的可预警性,通过对上游水情的观测,就能够对下游的洪水风险进行预警,为转移财产、减少损失提供了可能。另外,为合理规范险企偿付能力,设置巨灾保险准备金很有必要,通过这一制度,形成资金积累,一旦发生巨灾损失,就能够一定程度上化解巨灾风险损失,保证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保险观察

保险代理人精英化趋势凸显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近来,记者身边有几位医生和金融从业者朋友转行卖保险,细聊之下才发现,这并非个例。调查显示,博士、医生等传统精英人才进入保险代理人行业的步伐正在提速,保险代理人群体已经不是以前“下岗大嫂”之类的配置模式,博士、医生、金融界人士也频频出现在一些保险代理人的简介中。

截至6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总共下发了各类监管文件和3个工作通知15个。其中,跟保险代理人相关的3个。分别是5月19日下发的《关于落实

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以及4月16日的《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前两者明确要求建立代理人销售资质分级,根据不同资质的代理人进行分级授权,对于从业人员来说,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将愈发明显。后者提出要加快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建设,支持能够独立展业,无团队隶属的优秀员开设门店,在社区、商圈进行保险销售。

这三个规定从侧面反映了行业对提升代理人素质,吸纳精英入行的迫切心

情。近年来,各个保险公司都在发力于高素质代理人队伍的建设,海归精英、高学历、高资历的人才加入,对于行业形象、业务品质的提升效果显著。

银保监会官网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共有保险专业代理法人机构1779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3.2万家、网点22万个,个人保险代理人900万人。这些保险代理机构和个人代理人一头连着保险公司,一头连着消费者,在保险销售与服务环节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随着我国二三线以上大城市的保险需求开始进入发展中期阶段,高额、长期的保险产品开始成为市场主导,人海战术

将难以继,险代理行业无疑亟须转型升级,精英提质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全职化的精英代理人成为市场所需,而博士、医生的加入也正是顺应了客户需求的变化。

当然,仅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当然并不足够,还需要系统化的理财专业知识,对保险的深入理解,以及持续投入的热情。所以并不是学历越高、专业越强,就一定能够获得好的销售成果。据了解,亦有不少背景不错的人员在6个月至1年的销售试用期后仍无法顺利开拓更多保单,最终黯然退出。未来,保险代理人不该止步于营销员,而是通过自我成长和技能提升,成为综合服务提供者。

老年人意外伤害多了新一层保护

“助老安康”让更多老年人受益

伤害保险。

实施“助老安康”是民心工程,平乡县卫生健康局积极部署各乡镇抓好落实,多方式、全覆盖宣传有关知识,浓厚群众积极参与的氛围。据了解,平乡县各乡镇在工作中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知晓率和参保意愿,确保“助老安康工程”扎实开展。中国人寿作为具体承保部门,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切实维护了全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平乡县卫生健康局将“助老安康”保障人群范围扩大至50—80周岁,还加大向独居家庭等特殊老年群体赠送保险的工作力度,对已投保人员做好衔接、续保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提标扩面,让

更多老年人受益。

“每人每年缴纳保费50元,即可获赠意外伤害医疗死亡及残疾保险金额最高25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最高10000元。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意外伤害,包括乘坐公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游览公园、入公厕;日常生活中磕碰;在户外被车刮伤、高空坠物砸伤、走路摔伤、电击、溺水等意外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也包含其中。”中国人寿平乡支公司工作人员介绍。

“助老安康”犹如一场及时雨,满足了老年人对健康保障的需求。7月30日,平乡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寿邢台分公司及平乡县支公司相关负责人到董大娘家中探

望,据董大娘回忆,5月29号,她在骑自行车时不慎摔伤,随即到平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一共花了6424.19元,新农合报销3841.3元,没想到还能收到保险公司的赔款。”董大娘笑得合不拢嘴。原来,董大娘对这份意外险并不知情,是儿子尽孝心为她购买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助老安康”意外险产品。

“俺村已经有248名老年人买了‘助老安康’,参保率将近98%,乡亲们都非常认可。50块钱就能买一年的安康,如果发生意外了,还能有个依托,有个保障。”刘屯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董廷江告诉记者,“助老安康”是对老人意外伤害的新一层保护,让老年人群体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温暖与关怀。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为何叫好不叫座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因外出就餐发生食源性疾病,就赔偿问题和食品生产者扯皮怎么办?不小心食物中毒,能否通过意外险获得赔偿?……面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商家与消费者该如何通过配置保险产品来分担相关风险?

近日,南京江北新区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签约,为老百姓的“菜篮子”安全上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再次引发关注。

2015年2月,原中国保监会会同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相关试点工作。

是为保护消费者及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食品生产持续和食品安全,促进食品生产行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保险。承保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进行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过程中,在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导致食品的污染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致使消费者发生食物中毒或感染其他食源性等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是什么?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首先,消费者如果遭遇食品安全问题,可以尽快得到赔偿。如果涉事企业对消费者造成了比较大的损失,有了保险公司的担责,消费者可以尽快得到赔付。

其次,有助于促进食企的责任意识。我们要明白一点:对于投保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企业而言,并不意味着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就可以了,而是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及事故处置压力,进而增强其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第三,避免“厂家肇事,政府买单,纳税人出钱”的局面。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如企业无力赔偿,最终还需政府买单,造成了“厂家肇事,政府买单,纳税人出钱”的局面。此外,从国际上看,部分经济发达国家通常引入商业保险的手段来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即便从国外进口的食

品也要求出口方为其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由保险公司参与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是保险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有效载体,也是建立健全我国食品安全体系的重要一环。但根据食责任险目前试点运行的情况来看,一直处于叫好不叫座的局面,投保率较低,而且大多数是因为出口需要。原因无非以下几点,一是法律依据不足,难以有效追责;二是违法成本低,企业投保意愿不足;三是食品安全事故的索赔比例较低;四是保险市场的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双重不足。

对此,有专家建议:一是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对企业采用无过错责任制度,增加惩罚性赔偿;二是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法律法规;三是加大食责任险的强制力度;四是给予税收优惠,加大企业投保积极性。